

桃園市桃園區 115 年語文競賽區複賽領隊會議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01
貳. 實施計畫.....	03
附件一. 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11
附件二. 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	17
附件三. 參賽選手申訴書.....	18
附件四. 未帶證件切結書.....	19
參. 賽程總表	20
肆. 休息區配置	22
伍. 競賽場地配置圖	23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領隊會議議程

壹、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校視聽中心

參、出(列)人員簽到：如簽到表。

肆、指導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主 持 人：北門國小林業泰校長

伍、主席致詞及指導單位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比賽注意事項宣導)：

一、比賽當天注意事項

1. 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07:30~7:50 至本校穿堂報到，競賽開始後，僅能憑領隊證進出競賽場地。08:30 比賽之項目，各競賽員於 07:50 前報到。領隊報到時領取領隊證、秩序冊並繳交社會組參賽切結書(未繳交者)。
2. 比賽場地不提供瓶裝水，請自備茶壺至飲水機裝水。
3. 各校休息區安排至本校育英樓二樓教室，請大家維持教室環境清潔，本校川堂會提供回收桶，教室不提供；一般垃圾請自行帶走。
4. 參賽者學生攜帶有學生照片的在學證明、健保卡(或桃樂卡)；教師及社會組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桃樂卡)，報到時供查驗，如未帶證件需至穿堂報到處簽立切結書，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00 前補交身分證明，始得採計比賽分數。
5. 競賽員準時(賽前 30~40 分)至比賽場地報到準備應賽，演說及朗讀組並留置現場等候抽題目籤及準備，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若因離開現場影響準備時間，請自行負責。
6. 演說比賽第一位出場者於比賽前 30 分鐘抽題、教師組比賽前 32 分鐘抽題，8:30 準時上台。
7. 朗讀比賽第一位出場者於比賽前 8 分鐘抽題，閩南語及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於比賽前 32 分鐘抽題，8:30 準時上台；後面號次依此類推。
8. 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學生組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以違規裁處。

9. 各競賽場地禁止拍照攝影，手機關機不使用。
10. 賽程表、場地平面圖、當天注意事項、各場地注意事項以上之電子檔均放於本市語文競賽專網內。
11. 演說、朗讀組競賽員應於評審講評後比賽結束方可離開。

二、停車

1. 提供每校一台車(每校一張停車證)可停至本校操場。
2. 其他各校汽車可停至：文昌國中、慈文國小。
機車可停至：機車停文昌國中、慈文國小。
3. 請轉知家長、老師多加利用公共交通、共乘或學校附近停車空間，不便之處，請多包涵。

三、成績公告

各組成績均統一公告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http://lang.twnpo.com/>)，請自行上該網站查詢。

四、頒獎典禮：

競賽當日不舉行頒獎典禮。各類組前6名競賽員所屬學校及團體獎前6名之學校請於6月8日(星期一)至6月10日(星期三)統一派員(領取人帶職名章)至南門國小教務處簽領獎狀(團體獎為獎座)、獎品。請學校再轉頒得獎人員。

柒、抽序號

1. 由系統作業抽序號
2. 抽完序號系統自動公告各校序號及各組出場序號。
3. 抽籤完成即無法更動名單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區複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桃園市桃園區（以下簡稱本區）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貳、依據：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參、活動組織：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區公所、北門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辦法：

（一）初賽：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選拔優秀選手。

（二）複賽：由北門國民小學辦理國小學生組、小學教師組、社會組競賽。

（三）決賽：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

（二）小學教師組：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三）社會組：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校長、職員工、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再提報北門國民小學彙整。

三、競賽項目：

（一）演說：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3．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臺灣客語腔調分為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

（三）朗讀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臺灣客語腔調分為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四）作文（國語）（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3.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臺灣客語腔調分為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四、競賽員名額：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三）凡曾於近三年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以0分計算。

（四）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

（五）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跨區、跨縣市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或辦事處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

（七）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5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限參加一校），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其他條件說明如下：

1. 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請向服務國小報名，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計入區賽團體成績。

2. 參賽員如為國中、高中職校長、教職員工、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代表該國小參賽，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可逕洽行政區內各國小，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

3. 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含國中、高中職校長、職員工、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亦得以所屬國中、高中職名義參賽，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

4. 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區、跨縣市報名（應請該競賽員簽立切結書，切結書如附件六）。

（八）凡3年內（自112年9月1日後）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取得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參賽者（需備有證明文件，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否則不予受理），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以團體報名，並參加複賽者，不得適用此例；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九）參加115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不代表各區參賽，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及【原區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以資證明。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 國小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

2. 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

3. 小學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少於7分鐘或超過8分鐘均應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

1. 國小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 評判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答詢時間每人均限2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六)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均限15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小學教師組則為32分鐘。(題目不事先公布)

2. 臺灣台語：同國語。

3. 臺灣客語：同國語。

(二) 情境式演說：

1. 於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題目不事先公布)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

(三) 朗讀：

1.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2) 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2. 臺灣台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不事先公布。

3. 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不事先公布。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

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國語)：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小學教師組、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六) 字音字形：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100字、字形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主。

2. 臺灣台語：

- (1) 各組均為200字（臺灣台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0826.pdf 及使用手冊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0826.pdf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 臺灣客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臺灣客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2. 臺灣台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3. 臺灣客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四)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五)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筆畫重複一律不計分。

九、優勝錄取名額：

(一) 個人獎：

1. 各組每項取優勝前○名。各組各項第1名及第2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遇缺依序遞補。
2. 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6人以下(含6人)，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說明如下（名次得從缺）：
 - (1) 5人者，取優勝名次3員(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第三名1人)。
 - (2) 3-4人者，取優勝名次2員(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
 - (3) 2人(含)以下者，取優勝名次1員(第一名1人)。

(二) 團體獎：

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4名。

伍、報名日期：115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http://lang.twnpo.com/>)點選桃園區線上報名，逾期視同放棄。

報名表excel檔，請e-mail到北門國小資訊組信箱：wuhsuanyu@ms.tyc.edu.tw，檔名

請用「OO國民O學—語文競賽報名表」。另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請掃描e-mail到前述信箱，或傳真至03-3562263並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e-mail到前述信箱，或傳真並來電確認。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檔名請用「OO國民O學—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

陸、比賽地點：北門國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三街139號，電話：03-3250959，傳真：03-3562263）。

柒、辦理時間：

- 一、領隊會議：訂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分起。（北門國小視聽教室）。
- 二、評審會議：訂於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7：30～8：00分。（北門國小活動中心）
- 三、報到時間：訂於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7：30～7：50分。（請依據各項目比賽時間）
- 四、比賽時間：訂於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8：30分起。（請依據各項目比賽時間）
- 五、成績公告：競賽完成後，將於同日公布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
<http://lang.csps.tyc.edu.tw/>
- 六、頒獎典禮：競賽當日無舉辦頒獎典禮，請得獎人員及獲團體獎前6名學校派代表於6月8日（星期一）至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至北門國小領取獎勵品，並由學校轉頒得獎人員。

捌、獎勵：

- 一、獲得優勝名次者，由區公所頒發獎座、獎狀、獎品。
 - （一）競賽員：各組每項取優勝前6名，頒發獎品、獎狀。
 1. 第一名 1 人，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券陸佰元。
 2. 第二名 1 人，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券伍佰元。
 3. 第三名 1 人，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券肆佰元。
 4. 第四名 1 人，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券參佰元。
 5. 第五名 1 人，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券貳佰元。
 6. 第六名 1 人，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券壹佰元(教師組僅頒發獎狀一幀)。
 - （二）團體獎：第一至四名頒發獎品、獎座，第五、六名頒發獎座。團體獎品(禮券，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1. 第一名，頒發總錦標獎盃一座及商品禮券壹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總錦標獎盃一座及商品禮券捌仟元。
 3. 第三名，頒發總錦標獎盃一座及商品禮券陸仟元。
 4. 第四名，頒發總錦標獎盃一座及商品禮券肆仟元。
 5. 第五名，頒發總錦標獎盃一座。
 6. 第六名，頒發總錦標獎盃一座。
 - （三）指導人員：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限1名）各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惟族語鐘點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1紙。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不限學校正式教師)，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亦不得補報。
 - （四）行政人員：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給予嘉獎1次5

名，獎狀若干名；區公所業務課長、承辦人員各敘嘉獎 1 次。

二、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遇缺依序遞補。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獎品及代表權，僅保留獎狀。

玖、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拾、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

拾壹、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

拾貳、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本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40545 號函辦理；惟當日已領取加班費或評審指導費者，不得再辦理補休假。

拾參、附則：

(一) 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桃樂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各項競賽流程、注意事項如附件二至五。

(二)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三) 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學生及家長。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可逕行指派。

(四)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明為憑)取消團體獎成績。

(五) 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六) 競賽成績核計：

1. 個人組成績部分

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2. 團體獎成績部分

團體積分，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次一名者遞減一分，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

計分方法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積分	30	27	24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名次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積分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名次	二十五	棄權										

積分	1	0										
----	---	---	--	--	--	--	--	--	--	--	--	--

(七) 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八) 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

(九) 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肆、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修訂或補充之。

桃園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 1、比賽當日（6月6日）停車，請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並請於中午 12:00 前車輛駛離。
- 2、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7:30-7:50 於本校穿堂報到，競賽員逕至報到（比賽）場地報到。
- 3、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4、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桃樂卡、在學證明等)以憑核對。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穿堂報到處簽立切結書，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00 前補交身分證明，始得採計比賽分數。
- 5、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
- 6、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馬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7、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書寫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8、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遇缺依序遞補。
- 9、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小學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2)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3)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4)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 10、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各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 就題目表述，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3)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4)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 11、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國小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 (4)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5)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
 - (6)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 12、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3)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4)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13、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2)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3)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6) 比賽用紙下，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14、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國語各組限時 10 分鐘，閩南語及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 (5)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15、115 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國小學生組(公布 3 題篇目)**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區複賽臺灣台語朗讀競賽文章

組別	序號	原作者	文章篇名	文章出處
國小學生組	1	邱素真	夢想的所在	111 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文章(國小組)03
國小學生組	2	王英娟	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	113 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文章(國小組)04
國小學生組	3	郭乃文	冬瓜糖霜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國小組)03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區複賽臺灣客語朗讀競賽文章

組別	序號	原作者	四縣腔	南四縣	海陸腔	饒平腔	大埔腔	紹安腔
國小學生組	1	劉玉蕉	噓!恬恬聽	噓!恬恬聽	噓!恬恬聽	噓!恬恬聽	噓!恬恬聽	噓!恬恬仔聽
國小學生組	2	胡明華	去看阿公阿婆	去看阿公阿婆	去看阿公阿婆	去脛阿公阿婆	去脛阿公阿婆	去脛阿公阿婆
國小學生組	3	徐佳妤	上場	上場	上場	上場	上場	上場

桃園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演說競賽流程說明

- 一、參賽員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 3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八、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桃園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

- 一、 參賽員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
- 二、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題目紙、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競賽員可在題目紙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題目紙進行演說。
- 五、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為 2 至 3 分鐘。2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3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
- 八、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 (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九、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將手上題目紙交回給工作人員。
- 十一、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粧室。

桃園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朗讀競賽流程說明

- 一、 參賽員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
- 二、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腔調或方言別，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 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均於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登臺前 32 分鐘親手抽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
- 五、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回選手座位席上，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六、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學生組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以違規裁處。
- 七、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九、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
- 十、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桃園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書寫類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競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若需填寫切結書，請至各報到教室填寫。
- 二、 領隊、指導老師、提早抵達或競賽完畢之參賽員，勿在競賽會場附近或一樓報到教室走廊逗留，請至在二樓教室休息或等待報到。
- 三、 參賽員到一樓教室報到、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入教室請依座位表就座，勿任意更換座位。
- 四、 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競賽會場由報到教室行進至競賽會場時，請聽從帶隊人員之引導，依序排隊，勿任意離開隊伍。
- 五、 各組競賽前 5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六、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請預留交通堵塞時間。
- 七、 字音字形競賽項目，經塗改不予計分（立可白、立可帶、擦擦筆等）。
- 八、 因應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規定，各競賽項目不得提早交卷。
- 九、 進入競賽試場前，務必將手機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個人物品隨身攜帶；進入競賽試場後，將個人物品置於試場兩側，待競賽結束時帶走。
- 十、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競賽網站。

桃園市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參加 115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今選擇於_____ (學校全銜) 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代表參賽學校屬於工作服務學校、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戶籍所在地行政區內國小，請勾選)，且保證未有跨縣市、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無異議取消所有參賽資格。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代表參賽學校：_____ (請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競賽評判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5 年 6 月 6 日 時 分
送交單位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 競賽員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5 年桃園市桃園區語文競賽，代表_____
(學校)參加_____ (項目) _____ 組比賽，因未帶身分證明
文件，將於賽後補齊證件，特立此書以證明確為參賽員本人無誤。同意主(承)
辦單位拍照存證，以利查驗。倘有不實，願受應有之懲處，且同意主(承)
辦單位取消本人代表之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獎勵。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參賽單位代表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6 日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賽程表(一)

組別		比賽時間	比賽場地/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演說類 (含閩客語學生組情境式演說)	國語	學生組	08:30~10:35	書香樓 3 樓	鄉土教室	07:40~07:50		
		教師組	08:30~10:38	書香樓 3 樓	六年五班			
		社會組	08:30~09:36	書香樓 3 樓	五年一班			
	臺灣台語	學生組	08:30~10:00	書香樓 3 樓	五年三班	07:40~07:50		
		教師組	08:30~09:50	育英樓 3 樓	五年五班			
		社會組	08:30~09:54	育英樓 3 樓	三年三班			
	臺灣客語	學生組	08:30~08:55	書香樓 2 樓	六年二班	07:40~07:50		
		教師組	08:30~09:02	書香樓 2 樓	四年一班	07:40~07:50		
		社會組	10:00~10:42	書香樓 2 樓	四年三班	09:10~09:20		
朗讀類	國語	學生組	08:30~10:10	書香樓 4 樓	社會教室 1	07:40~07:50		
		教師組	08:30~09:46	書香樓 4 樓	社會教室 3			
		社會組	08:30~09:38	書香樓 4 樓	語文教室 1			
	臺灣台語	學生組	08:30~09:58	育英樓 4 樓	自然教室 3	07:40~07:50		
		教師組	08:30~09:30	勤學樓 4 樓	音樂教室 1			
		社會組	08:30~09:34	書香樓 4 樓	語文教室 3			
	臺灣客語	學生組	08:30~09:50	育英樓 4 樓	語文教室 1	07:40~07:50		
		教師組	08:30~08:50	育英樓 4 樓	社會教室 3	07:40~07:50		
		社會組	10:00~10:48	育英樓 4 樓	社會教室 1	09:10~09:20		
字音字形類	國語	學生組	08:30~08:40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08:00~08:10		
		教師組						
		社會組						
	臺灣台語	學生組	09:30~09:45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09:00~09:10
		教師組						
		社會組						
臺灣客語	學生組	09:30~09:45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09:00~09:10			
	教師組							
	社會組							
作文類	學生組	08:30~10:00	育英樓 3 樓	三年 1 班	08:00~08:10			
	教師組	08:30~10:00	育英樓 3 樓	教師辦公室				
	社會組	08:30~10:00	育英樓 3 樓	教師辦公室				
寫字類	學生組	10:30~11:20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10:00~10:10			
	教師組							
	社會組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 賽程表(二)

組 別		第 1 號抽籤時間	參賽人數	注意事項
演說類 (含閩客語學生組情境式演說)	國語	學生組	08:00	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教師組 32 分鐘抽題，唱名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教師組	07:58	
		社會組	08:00	
	臺灣台語	學生組	08:00	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教師組 32 分鐘抽題，唱名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教師組	07:58	
		社會組	08:00	
	臺灣客語	學生組	08:00	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教師組 32 分鐘抽題，唱名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教師組	07:58	
		社會組	09:30	
朗讀類	國語	學生組	08:22	上台前 8 分鐘抽題，唱名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教師組	08:22	
		社會組	08:22	
	臺灣台語	學生組	08:2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國小學生組篇目，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抽定 1 題參賽。
		教師組	07:58	
		社會組	07:58	
	臺灣客語	學生組	08:22	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抽定 1 題參賽。唱名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教師組	07:58	
		社會組	09:28	
字音字形類	國語	學生組	25	比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競賽時間 10 分鐘；不得攜帶任何資料、書籍入場；塗改不計分。可攜帶透明墊板入場。
		教師組	22	
		社會組	19	
	臺灣閩南語	學生組	12	比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競賽時間 15 分鐘；不得攜帶任何資料、書籍入場；塗改不計分。可攜帶透明墊板入場。
		教師組	18	
		社會組	19	
	臺灣客語	學生組	9	比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競賽時間 15 分鐘；不得攜帶任何資料、書籍入場；塗改不計分。可攜帶透明墊板入場。
		教師組	9	
		社會組	13	
作文類	學生組	25	比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競賽時間 90 分鐘；不得攜帶任何資料、書籍入場，可攜帶透明墊板入場	
	教師組	21		
	社會組	19		
寫字類	學生組	24	比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競賽時間 50 分鐘；不得攜帶任何資料、書籍入場，可攜帶避免暈開鋪墊布入場。	
	教師組	22		
	社會組	20		

桃園區 115 年度語文競賽各校休息區分配表

北門國小 1、2 樓教室

編號	學校名稱	休息區	編號	學校名稱	休息區
1	建國國小(26)	二年一班(2F)	16	新埔國小(19)	一年三班(2F)
2	中山國小(33)	二年一班(2F)	17	永順國小(28)	一年三班(2F)
3	文山國小(22)	二年一班(2F)	18	桃園國小(29)	一年三班(2F)
4	南門國小(32)	二年二班(2F)	19	東門國小(19)	二年五班(2F)
5	西門國小(19)	二年二班(2F)	20	中埔國小(15)	二年五班(2F)
6	龍山國小(19)	二年二班(2F)	21	會稽國小(20)	二年五班(2F)
7	北門國小(23)	二年三班(2F)	22	成功國小(31)	一年 4 班(2F)
8	青溪國小(29)	二年三班(2F)	23	建德國小(28)	一年 4 班(2F)
9	同安國小(17)	二年三班(2F)	24	私立康萊爾國小(5)	一年 4 班(2F)
10	大有國小(21)	二年四班(2F)	25	私立新興國小	一年 1 班(1F)
11	慈文國小(22)	二年四班(2F)			
12	大業國小(17)	二年四班(2F)			
13	同德國小(32)	一年二班(2F)			
14	莊敬國小(28)	一年二班(2F)			
15	快樂國小(33)	一年二班(2F)			

2、3F	字音字形、寫字 評審會議 寫字閱卷	
1F	書庫	圖書館 作文閱卷
	校史室	視聽室

4F	教師組客語朗讀 3401	3402	社會組客語朗讀 3403	3404
3F	教師組社會組作文 3301、3302、3303			團輔 哺乳 3304
2F	建國中山文山 3201	南門西門龍山 3202	北門青溪同安 3203	大有慈文大業 3204
1F	人事、會計 3101	多功能教室 3102	1-1 3103	3-2 3104

學生組客語朗讀 3405	3406	學生組台語朗讀 3407	文書室 3408
學生組作文 3305	社會組台語演說 3306	3-4 3307	教師組台語演說 3308
同德莊敬快樂 3205	新埔永順桃園 3206	東門中埔會稽 3207	成功建德康萊爾 3208
3105	3106	健康中心 3107	體育器材室 3108

校長室	總務處 1101
評審休息	
主機	
警衛室	電腦教室
家長會	2F
	1F
	學務處 1102

川堂地下室	地下室			
1F	教務處 4101	輔導室 4102	資源班(1) 4103	資源班(2) 4104
2F	字音字形閱卷 4201	4202	學生組客語演說 4203	4204
3F	學生組國語演說 4301	6-4 4302	教師組國語演說 4303	6-6 4304
4F	文書檔案室 4401	學生組國語朗讀 4402	社會教室(2) 4403	教師組國語朗讀 4404

115學年度教室編號				1F	2F	3F	4F
2101	學前特幼室	國際教室	2301	市府文書檔案室	2401	教師組台語朗讀	2402
2102	幼兒園配膳	2201	2202	2302	2403	2404	2405
2103		2203	2204	2303	2406	2407	2408
2104		2205	2206	2304	2409	2410	2411
2105		2207	2208	2305	2412	2413	2414
2106		2209	2210	2306	2415	2416	2417
2107		2211	2212	2307	2418	2419	2420
2108		2213	2214	2308	2421	2422	2423
2109		2215	2216	2309	2424	2425	2426
2110		2217	2218	2310	2427	2428	2429
2111		2219	2220	2311	2430	2431	2432
2112		2221	2222	2312	2433	2434	2435
2113		2223	2224	2313	2436	2437	2438
2114		2225	2226	2314	2439	2440	2441
2115		2227	2228	2315	2442	2443	2444
2116		2229	2230	2316	2445	2446	2447
2117		2231	2232	2317	2448	2449	2450
2118		2233	2234	2318	2451	2452	2453
2119		2235	2236	2319	2454	2455	2456
2120		2237	2238	2320	2457	2458	2459
2121		2239	2240	2321	2460	2461	2462
2122		2241	2242	2322	2463	2464	2465
2123		2243	2244	2323	2466	2467	2468
2124		2245	2246	2324	2469	2470	2471
2125		2247	2248	2325	2472	2473	2474
2126		2249	2250	2326	2475	2476	2477
2127		2251	2252	2327	2478	2479	2480
2128		2253	2254	2328	2481	2482	2483
2129		2255	2256	2329	2484	2485	2486
2130		2257	2258	2330	2487	2488	2489
2131		2259	2260	2331	2490	2491	2492
2132		2261	2262	2332	2493	2494	2495
2133		2263	2264	2333	2496	2497	2498
2134		2265	2266	2334	2499	2500	2501
2135		2267	2268	2335	2502	2503	2504
2136		2269	2270	2336	2505	2506	2507
2137		2271	2272	2337	2508	2509	2510
2138		2273	2274	2338	2511	2512	2513
2139		2275	2276	2339	2514	2515	2516
2140		2277	2278	2340	2517	2518	2519
2141		2279	2280	2341	2520	2521	2522
2142		2281	2282	2342	2523	2524	2525
2143		2283	2284	2343	2526	2527	2528
2144		2285	2286	2344	2529	2530	2531
2145		2287	2288	2345	2532	2533	2534
2146		2289	2290	2346	2535	2536	2537
2147		2291	2292	2347	2538	2539	2540
2148		2293	2294	2348	2541	2542	2543
2149		2295	2296	2349	2544	2545	2546
2150		2297	2298	2350	2547	2548	2549
2151		2299	2300	2351	2550	2551	2552
2152		2301	2302	2352	2553	2554	2555
2153		2303	2304	2353	2556	2557	2558
2154		2305	2306	2354	2559	2560	2561
2155		2307	2308	2355	2562	2563	2564
2156		2309	2310	2356	2565	2566	2567
2157		2311	2312	2357	2568	2569	2570
2158		2313	2314	2358	2571	2572	2573
2159		2315	2316	2359	2574	2575	2576
2160		2317	2318	2360	2577	2578	2579
2161		2319	2320	2361	2580	2581	2582
2162		2321	2322	2362	2583	2584	2585
2163		2323	2324	2363	2586	2587	2588
2164		2325	2326	2364	2589	2590	2591
2165		2327	2328	2365	2592	2593	2594
2166		2329	2330	2366	2595	2596	2597
2167		2331	2332	2367	2598	2599	2600
2168		2333	2334	2368	2601	2602	2603
2169		2335	2336	2369	2604	2605	2606
2170		2337	2338	2370	2607	2608	2609
2171		2339	2340	2371	2610	2611	2612
2172		2341	2342	2372	2613	2614	2615
2173		2343	2344	2373	2616	2617	2618
2174		2345	2346	2374	2619	2620	2621
2175		2347	2348	2375	2622	2623	2624
2176		2349	2350	2376	2625	2626	2627
2177		2351	2352	2377	2628	2629	2630
2178		2353	2354	2378	2631	2632	2633
2179		2355	2356	2379	2634	2635	2636
2180		2357	2358	2380	2637	2638	2639
2181		2359	2360	2381	2640	2641	2642
2182		2361	2362	2382	2643	2644	2645
2183		2363	2364	2383	2646	2647	2648
2184		2365	2366	2384	2649	2650	2651
2185		2367	2368	2385	2652	2653	2654
2186		2369	2370	2386	2655	2656	2657
2187		2371	2372	2387	2658	2659	2660
2188		2373	2374	2388	2661	2662	2663
2189		2375	2376	2389	2664	2665	2666
2190		2377	2378	2390	2667	2668	2669
2191		2379	2380	2391	2670	2671	2672
2192		2381	2382	2392	2673	2674	2675
2193		2383	2384	2393	2676	2677	2678
2194		2385	2386	2394	2679	2680	2681
2195		2387	2388	2395	2682	2683	2684
2196		2389	2390	2396	2685	2686	2687
2197		2391	2392	2397	2688	2689	2690
2198		2393	2394	2398	2691	2692	2693
2199		2395	2396	2399	2694	2695	2696
2200		2397	2398	2400	2697	2698	2699
2201		2399	2400	2401	2700	2701	2702

2、3F	字音字形、寫字 評審會議 寫字閱卷	
1F	書庫	圖書館 作文閱卷
	校史室	視聽室

1F	人事、會計 3101	多功能教室 3102	1-1 3103	3-2 3104	3105	3106	健康中心 3107	體育器材室 3108	1F			
總務處 1101	川堂地下室	115學年度教室編號						02 教特學 11 室幼前 2 配幼 1 膳兒 0 室園 2				
警衛室	學務處 1102	地下室				視覺藝術中心						
家長會	1F	1F	教務處 4101	輔導室 4102	資源班 (1) 4103	資源班 (2) 4104	資源班 (3)	資源班 (4)	白兔班 4105	綿羊班 4106	幼兒園活動室 4107	企鵝班 4108

2、3F	字音字形、寫字 評審會議 寫字閱卷	
1F	書庫	圖書館 作文閱卷
	校史室	視聽室

2F	建國 中山 文山 3201	南門 西門 龍山 3202	北門 青溪 同安 3203	大有 慈文 大業 3204	同德 莊敬 快樂 3205	新埔 永順 桃園 3206	東門 中埔 會稽 3207	成功 建德 康萊爾 3208
----	------------------------	------------------------	------------------------	------------------------	------------------------	------------------------	------------------------	-------------------------

2F
2 2 國 2 2 際 0 0 教 2 1 室

校長室	總務處 1101
評審休息	
主機	
警衛室	電腦教室
家長會	學務處 1102
2F	1F

川堂地下室	115學年度教室編號							
2F	評審休息 4201 字音字形閱卷	6-1 4202	學生組 客語演說 4203	6-3 4204	教師組 客語演說 4205	4-2 4206	社會組 客語演說 4207	4-4 4208

2、3F	字音字形、寫字 評審會議 寫字閱卷	
1F	書庫	圖書館
	校史室	視聽室

3F	教師組社會組作文 3301、3302、3303		團輔 3304	學生組 作文 3305	社會組 台語演說 3306	3-4 3307	教師組 台語演說 3308	3F	
115學年度教室編號									
川堂地下室		地下室			視覺藝術中心				2 2 市府 3 3 案文 0 0 室書 2 1 檔
3F	學生組 國語 演說 4301	6-4 4302	教師組 國語 演說 4303	6-6 4304	社會組 國語 演說 4305	5-2 4306	學生組 台語 演說 4307	5-4 4308	

校長室	總務處 1101
評審休息	
主機	
警衛室	學務處 1102
電腦教室	
家長會	2F
	1F

2、3F	字音字形、寫字 評審會議 寫字閱卷	
1F	書庫	圖書館
	校史室	視聽室

4F	教師組 客語 朗讀 3401	3402	社會組 客語 朗讀 3403	3404	學生組 客語 朗讀 3405	3406	學生組 台語 朗讀 3407	文書室 3408
----	-------------------------	------	-------------------------	------	-------------------------	------	-------------------------	-------------

4F	
2 2 4 4 0 0 2 1	教師組 台語 朗讀

校長室	總務處 1101
評審休息	
主機	
警衛室	學務處 1102
電腦教室	
家長會	2F
	1F

川堂地下室	115學年度教室編號							
4F	文書檔案室 4401	學生組 國語 朗讀 4402	社會教室(2) 4403	教師組 國語 朗讀 4404	社會組 國語 朗讀 4405	英語教室(2) 4406	社會組 台語 朗讀 4407	社團教室

